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1號

原告 宜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新朋

訴訟代理人 鄧翊鴻律師

被告 統信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參萬伍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參萬伍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工程合約書第22條約定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工程合約書附卷可稽，是依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日將「新竹縣二重國民小學北棟及東
03 一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之鋁門窗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04 發包予原告施作，兩造並簽訂工程合約書為憑(下稱系爭合
05 約書)。雙方約定系爭工程採「總價承攬」計價，契約總價
06 為新臺幣(下同)3,622,500元(含稅)，原告已依據合約
07 之工程進度及施工內容施作完成，得向被告請領工程款2,53
08 5,750元，經被告交付由訴外人科建國際有限公司簽發、被
09 告背書、票號GF0000000號、票面金額2,535,750元、發票日
10 109年3月31日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乙紙支付上開工程
11 款。詎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不獲付款，原告復於109年4
12 月21日以平鎮南勢郵局第00007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
13 已合法送達，惟被告仍置之不理。

14 (二)、為此，爰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報酬。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535,750元，及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1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書、系爭
22 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
23 (卷第17-5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
26 主張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9 明文。查被告尚積欠原告承攬報酬2,535,750元未清償，既
30 經本院認定如上，則原告本於系爭合約書之約定及承攬之法
31 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535,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即110年4月8日（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煜智